【B】

**嘉兴市民政局文件**

嘉政民函〔2021〕1号

**对市政协八届五次会议第99号提案的**

**答 复**

张代音委员：

您在市政协八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推进共同富裕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截止2021年4月，全市共有低保户15018户 22197人（其中：支出型贫困家庭492户1457人），有低保边缘户2653户6940人，特困供养对象1448人。支出各类救助资金5729.54万元，其中最低生活保障金3932.22万元、临时救助资金195.15万元、节日临时生活补助1602.17万元。

近年来，我市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和《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》，坚持用系统理念和方法，按照托底线、救急难、可持续的要求，深化数字赋能，统筹政策制度，健全体制机制，整合资源力量，强化服务管理，依托社会“大救助”体系，兜牢民生底线，促进共同富裕，提增了困难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探索创新的“一键核对”系统、“一证通办”流程、“救助+社工”模式和“暖巢行动”“虚拟岗”“飞地抱团”“结对帮扶”等项目化救助经验，分别在省委《领跑者》、省政府《四单一网》、《中国改革报》、《浙江日报》上刊登，常务副省长冯飞、分管副省长王文序、嘉兴市委书记张兵和省民政厅领导分别给予批示肯定。在平湖试点的智慧大救助信息系统入选全省“观星台”优秀应用；“一键核对”、“一证通办”流程作为“最多跑一次”案例在省档案馆展存；积极推进社会救助改革创新，被民政部列为“党建+社会救助”试点市；工作经验在全省民政会议上作交流；工作做法被《浙江民政信息》刊发；我市连续三年社会救助工作在全省考核排名第一。

二、主要工作

根据《关于建立嘉兴市本级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正常增长机制的意见》（嘉政办发〔2006〕126号），低保标准在最低工资的40%-50%确定或与上年度全市城乡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挂钩。2019年我市采用最低工资的45%，确定为810元。由于最低工资三年未调，为加大保障力度，2020年市民政联合市财政根据实际和周边地市标准动态调整到860元/人.月。目前低保标准为860元，在11个地市中处于第五位，确实与靠前的杭州、宁波有一定差距。

在低保金足额发放的基础上，我们积极争取财政、村集体经济、慈善等社会力量参与帮扶。如：通过“飞地报团”分红，“暖巢行动”改造住房，虚拟岗工资发放，慈善助学等方式增加低保家庭的收入。2020年据统计约2000万元，人均每月增收约100元。

三、下一步打算

下一步，我们在年内适当调增低保标准（具体与财政协商后确定），积极打造“重要窗口”最精彩板块，推动共同富裕，力争低保标准处在全省前列。

感谢您对社会救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嘉兴市民政局

2021年4月21日

（联系人：社会救助处 联系电话：83958690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财政局。

嘉兴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 6 月 3 日印发